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38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07号,“《工作函》”)。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要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就《工作函》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的信息如下:

一、关于应收应付款项及诉讼事项

1.年报披露,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客户2、3、6、7均涉及诉讼;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中,供应商1、3、5均涉及诉讼,且部分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所属于同一诉讼事项。下属A子公司被诉事项中,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先以A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3688万元为由提起诉讼,后又重新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法院支持其部分诉讼请求,A子公司对偿还部分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A子公司作为被告方,另有三起诉讼与前述情节类似,涉案金额分别为1844万元、4740万元、836.49万元,目前均处于法院审理中。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A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当事人名称、案件事实、法院裁判的主要内容、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采取的法律责任,以及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2)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应付款项、交易标的、公司与上下游具体的协议安排、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中货物和资金的流转模式,并逐项披露上述交易中公司已确认的收入、成本及对应报告期;(3)在相关案件中,原告变更案由为民间借贷并获得法院支持的具体原因,相关业务是否为无交易实质的资金拆借,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会计处理是否合规;(4)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公司是否与上述诉讼涉及的主体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模式的销售业务往来,如有,请逐笔披露相关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名称和关联关系、交易标的及金额、协议安排、货物及资金流转模式,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5)前述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非主营相关贸易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前五名对象的名称、交易标的、金额及占比,并说明相关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6)针对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并结合公司涉及诉讼情况,说明审核供应商和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的措施,前期工作是否合理谨慎;(7)请董事会对问题(6)发表意见,请律师(如有)对问题(1)(2)(6)发表意见,请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取得的审计证据,对问题(2)—(5)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A子公司 / 进出口公司 | 指 |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
| 客户2/ 广州德丰行 | 指 | 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 |
| 客户3/ 广州罐泰 | 指 | 广州市罐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
| 客户6/ 湖北宏桥 | 指 | 湖北宏桥医药有限公司 |
| 客户7/ 珠海石化 | 指 | 中油洁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 |
| 供应商1/ 广晟能源 | 指 | 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
| 供应商3/ 东莞晖联 | 指 | 东莞市晖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
| 供应商5/ 广晟金属 | 指 |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本公司”或“广药白云山” | 指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指 | 公司及附属企业 |
| 医药公司 | 指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 王老吉大健康 | 指 |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王老吉药业 | 指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上述A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当事人名称、案件事实、法院裁判的主要内容、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采取的法律责任,以及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涉案金额为3,688万元的诉讼事项

| | |
|---|---|
| 当事人名称 | 原告:广晟金属<br>被告:东莞晖联、广州罐泰、陈锡江、刘向红、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br>注:本案中进出口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广晟金属,下游客户为东莞晖联 |

2014年9月25日,广晟金属与广州洪湾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洪湾公司”)签署两份《买卖合同》,约约定广晟金属向洪湾公司购买沥青4,000吨、金额1,800万元(两份合同合计8,000吨、3,600万元),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双方指定的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广晟金属以交付由其背书转让的支票方式(出票金额合计3,588万元)向洪湾公司支付上述货款。2014年9月26日,广晟金属与洪湾公司共同在两份《货物收据》盖章,确认上述两份合同项下的货物沥青均已交接完毕。洪湾公司并在2014年9月26日出具《结算说明函》确认广晟金属提交的结算支票系沥青业务货款,已结清3,588万元,余款12万元于10月份结清。2014年10月14日,广晟金属向洪湾公司银行转账了12万元。

2014年9月25日,广晟金属与进出口公司签署八份《买卖合同》,约约定广晟金属将沥青1,000吨以金额461万元卖给进出口公司(八份合同合计8,000吨、3,688万元);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双方指定的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进出口公司且《货物收据》盖章,确认上述八份合同项下的货物沥青均已交接完毕。

2015年,广晟金属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进出口公司,要求按照《买卖合同》之约定支付货款及利息。该案经过一审、二审以及指令再审的一审、二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2018)粤01民终12715号民事判决,维持了一审“驳回广晟金属诉讼请求”判项。

2018年,原告广晟金属以东莞晖联、广州罐泰、陈锡江、刘向红、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为被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号为:(2018)粤0106民初29792号。

| | |
|---|---|
| 法院裁判的主要内容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作出(2018)粤0106民初29792号判决:一、被告东莞晖联、陈锡江、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12万及其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br>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作出(2020)粤01民终20754号判决:一、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6民初2979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6民初2979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东莞晖联、陈锡江、倪莉、彭备战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广晟金属借款3,60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进出口公司对东莞晖联、陈锡江不能返还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四、驳回广晟金属的其他诉讼请求。 |
|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采取的法律责任 |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进出口公司对东莞晖联、陈锡江不能返还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进出口公司可根据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进出口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预计约为1,200.00万元,因此计提1,200.00万元预计负债。<br>本案涉案标的金额或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额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进出口公司自2015年初已停止了相关业务,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2)涉案金额为1,844万元的诉讼事项

| | |
|---|---|
| 当事人名称 | 原告:广晟金属<br>被告:广州罐泰、东莞晖联、陈锡江、刘向红、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br>注:本案中进出口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广晟金属,下游客户为广州罐泰 |

2014年8月21日,洪湾公司与广晟金属签署《购销合同》,约定洪湾公司将4,000吨沥青、合计金额1,800万元卖给广晟金属。同日,广晟金属与进出口公司签署4份《购销合同》,约定广晟金属将4,000吨沥青以金额1,844万元卖给进出口公司;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双方指定的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进出口公司根据《货物收据》60天内支付货款。同日,进出口公司与广州罐泰签订4份《购销合同》,进出口公司将4,000吨沥青以金额1,848.8万元卖给广州罐泰;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双方指定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广州罐泰根据《货物收据》60天内支付货款。2014年8月22日、26日,洪湾公司与广晟金属、广晟金属与进出口公司在上述沥青的《货物收据》上签章。

2015年,广晟金属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进出口公司,要求按照《购销合同》之约定向广晟金属支付货款及利息。该案经过一审、二审以及指令再审的一审、二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2018)粤01民终6503号民事判决,维持了一审“驳回广晟金属诉讼请求”判项。

2018年9月,原告广晟金属以广州罐泰、东莞晖联、陈锡江、刘向红、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为被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号为:(2018)粤0106民初23672号。

| | |
|---|---|
| 法院裁判的主要内容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作出(2018)粤0106民初23672号判决:一、被告陈锡江、广州罐泰、东莞晖联、进出口公司、刘向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其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br>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作出(2020)粤01民终2198号裁定:一、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6民初23672号判决;二、本案发回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重审。 |
|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采取的法律责任 |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进出口公司应当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尚待法院裁决确定。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进出口公司管理层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进出口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预计约为600.00万元,对供应商广晟金属计提600.00万元预计负债。<br>本案涉案标的金额或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额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进出口公司自2015年初已停止了相关业务,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3)涉案金额为4,740万元的诉讼事项

| | |
|---|---|
| 当事人名称 | 1、(2019)粤0105民初35467号案件<br>原告:广晟能源<br>被告:陈锡江、广州罐泰、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br>2、(2019)粤0105民初35469号案件<br>原告:广晟能源<br>被告:陈锡江、广州德丰行、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br>注:本案中进出口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广晟能源,下游客户为广州罐泰、广州德丰行 |

2014年4月至9月,洪湾公司与广晟能源陆续签订5份《销售合同》,广晟能源向洪湾公司购买沥青数量共计10,004.88吨,共计49,654,235.60元,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东莞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广晟能源在提货前须向洪湾公司交付在工商银行开出的银行国内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4月至9月,广晟能源与进出口公司陆续签订了15份《销售合同》,进出口公司向广晟能源购买沥青数量10,004.88吨,共计51,405,089.60元,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双方东莞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自双方确认数量、质量日起90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到指定账户。

2014年8月,进出口公司与广州罐泰签订6份《沥青购销合同》,广州罐泰向进出口公司购买沥青4,000吨,货款2,061.20万元,交货地点为在东莞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买方自双方确认数量、质量日起90天内支付货款。2014年8月,进出口公司与广州德丰行签订9份《销售合同》,广州德丰行向进出口公司购买沥青6,000吨,货款3,089.80万元,交货地点为在东莞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买方自双方确认数量、质量日起90天内支付货款。

广晟能源为追索合同项下欠款,于2014年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进出口公司,要求按照《销售合同》之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经过一审、二审以及指令审理再审的一审、二审,最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出具(2018)粤01民终6488—6502号民事判决,维持了一审“驳回广晟能源诉讼请求”判项。

2019年10月,原告广晟能源以陈锡江、广州罐泰、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为被告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粤0105民初35467号。

同月,原告广晟能源以陈锡江、广州德丰行、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为被告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合同纠纷诉讼,案号为:(2019)粤0105民初35469号。

| | |
|---|---|
| 法院裁判的主要内容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作出(2019)粤0105民初35467号、(2019)粤0105民初35469号判决,均驳回原告广晟能源的全部诉讼请求。<br>广晟能源不服该等判决,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采取的法律责任 |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进出口公司应当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尚待法院裁决确定。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进出口公司管理层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案件进行了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广州德丰行、应收账款广州罐泰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0%;对于实际已支付的设备,包括暂挂其他应收广州德丰行1,031.57万元,应收账款珠海石化1,054.18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00%。<br>本案涉案标的金额或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进出口公司自2015年初已停止了相关业务,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4)涉案金额为836.49万元的诉讼事项

| | |
|---|---|
| 当事人名称 | 1、(2019)粤0115民初3946号案件<br>原告:广州临海贸易事业有限公司(“广州临海”)<br>被告:海南蓝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蓝辉”)、进出口公司<br>2、(2019)粤0115民初3947号案件<br>原告:广州临海<br>被告:海南蓝辉、进出口公司<br>注:本案中进出口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广州临海,下游客户为海南蓝辉 |

2014年3月21日,海南蓝辉与广州临海签订LHM201403—6—1(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广州临海向海南蓝辉购买磷酸铁锂电池组10,750组,金额合计4,031,250元;双方签订合同7天内完成交货,海南蓝辉负责将货物运至中山劲能电池公司仓库,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数量质量与结算金额,双方确认运货数量、质量后60天内结算,结算前广州临海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进出口公司,进出口公司按发票款项付款。同日,广州临海与进出口公司签订LHM201403—6—2(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内容与前述合同一致。

2014年3月21日,广州临海与进出口公司签订B214GZLH—03A(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进出口公司向广州临海购买磷酸铁锂电池组10,750组,金额合计4,152,187.5元;双方签订合同7天内完成交货,广州临海负责将货物运至中山劲能电池公司仓库,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数量质量与结算金额,双方确认运货数量、质量后60天内结算,结算前进出口公司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广州永镒,广州永镒按发票汇款结算。同日,进出口公司与广州永镒签订B214YY—04A(产品购销合同),除金额合计为4,250,657.50元、结算期限为90天外,其他约定内容与前述合同一致。

2014年11月,广州临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后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1民终7733号、(2016)粤01民终7734号民事判决,驳回广州临海的诉讼请求。

2019年5月,原告广州临海以海南蓝辉、进出口公司为被告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号分别为:(2019)粤0115民初3946号、(2019)粤0115民初3947号。

| | |
|---|---|
| 法院裁判的主要内容 | 1、(2019)粤0115民初3946号案件<br>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作出(2019)粤0115民初3946号判决:(一)被告海南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临海返还借款本金4,031,250元;(二)被告海南蓝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br>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作出(2020)粤01民终25121号判决:(一)维持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19)粤0115民初394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19)粤0115民初394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三项;(三)进出口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向广州临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广州临海的其他诉讼请求。<br>2、(2019)粤0115民初3947号案件<br>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作出(2019)粤0115民初3947号判决:(一)被告海南蓝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临海返还借款本金4,031,250元;(二)被告海南蓝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br>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作出(2020)粤01民终25122号判决:(一)维持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19)粤0115民初394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19)粤0115民初394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三项;(三)进出口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向广州临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广州临海的其他诉讼请求。 |
|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采取的法律责任 |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进出口公司对于海南蓝辉向广州临海返还借款本金合计8,062,500元向广州临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进出口公司于2017年冲减2014年已确认的收入7,203,235.04元、成本7,149,485.04元;<br>本案涉案标的金额或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进出口公司自2015年初已停止了相关业务,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5)客户6湖北宏桥涉及的诉讼事项

| | |
|---|---|
| 当事人名称 | 原告:医药公司<br>被告:湖北宏桥<br>注:本案中原告医药公司的下属成员企业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洁达公司”)、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恒生公司”)为湖北宏桥的供应商 |
| 案件事实 | 原告下属成员企业洁达公司、恒生公司系被告湖北宏桥长期药品供应商。洁达公司与被告分别于2014年3月至12月签订四份《购销合同》,洁达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交付了药品,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2014年12月31日,洁达公司与被告经对账确认,被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拖欠洁达公司货款23,401,515.9元。恒生公司与被告分别于2014年12月签订两份《销售合同》,恒生公司按合同约定向被告交付了药品,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2015年4月30日,恒生公司与被告对账确认,被告截止2015年4月30日拖欠恒生公司货款4,323,600元。<br>2015年7月6日,洁达公司、恒生公司与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对被告的债权转让给原告,由此原告完全享有对被告27,725,115.9元及其全部违约金和利息损失。2015年7月15日,洁达公司、恒生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原告的事实通知了被告。<br>2015年7月,医药公司以湖北宏桥为被告向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合同纠纷诉讼,案号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822号。 |

| | |
|---|---|
|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822号判决:(一)被告湖北宏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医药公司支付欠款27,725,115.9元;并应向医药公司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以欠款23,401,515.9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二计付的违约金至该款项清偿之日止;支付自2015年5月1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以欠款4,323,600元为基数计付利息的利息损失至该款项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医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医药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不涉及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经法院执行,原告已受偿11,342,114.98元,尚余16,383,000.92元欠款及违约金等未能实现。根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鄂01执316—7号民生裁定,已终结(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822号判决的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可再次申请执行。<br>医药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专业意见,对上述收回执行款在扣除诉讼相关费用后,核销了相关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对剩余未收回货款,管理层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br>本案涉案标的金额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2)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应付款项、交易标的、公司与上下游具体的协议安排、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中货物和资金的流转模式,并逐项披露上述交易中公司已确认的收入、成本及对应报告期;

1)涉案金额为3,688万元的诉讼事项

| | |
|---|---|
| 应收应付款项 | 进出口公司未就该案件所涉交易确认收入、成本,不涉及应收应付款项。 |
| 交易标的 | 沥青 |
| 公司与上下游具体的协议安排 | 2014年9月25日,广晟金属与洪湾公司签署两份《买卖合同》,约约定广晟金属向洪湾公司购买沥青4,000吨,合计金额1,800万元(两份合同合计8,000吨,金额3,600万元),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双方指定的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广晟金属以交付由其背书转让的支票方式(出票金额合计3,588万元)向洪湾公司的支付上述货款。<br>2014年9月25日,广晟金属与进出口公司签署八份《买卖合同》,约约定广晟金属将沥青1,000吨以金额461万元卖给进出口公司(八份合同合计8,000吨、3,688万元);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双方指定的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进出口公司且《货物收据》盖章,确认上述八份合同项下的货物沥青均已交接完毕。<br>2014年9月25日,进出口公司与东莞晖联签署八份《买卖合同》,约约定进出口公司将沥青1,000吨以金额462.20万元卖给东莞晖联(八份合同合计8,000吨、3,697.60万元);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双方指定的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东莞晖联且《货物收据》签订之日起60天内支付货款。<br>2014年9月25日,进出口公司与东莞晖联共同在《货物收据》盖章,确认上述八份合同项下的货物沥青均已交接完毕。<br>2015年,广晟金属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进出口公司,要求按照《买卖合同》之约定支付货款及利息。案件经过一审、二审以及指令审理再审的一审、二审,最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出具(2018)粤01民终6488—6502号民事判决,维持了一审“驳回广晟能源诉讼请求”判项。<br>2018年,原告广晟金属以东莞晖联、广州罐泰、陈锡江、刘向红、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为被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号为:(2019)粤0105民初35467号。<br>同月,原告广晟能源以陈锡江、广州德丰行、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为被告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合同纠纷诉讼,案号为:(2019)粤0105民初35469号。 |
| 法院裁判的主要内容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作出(2019)粤0105民初35467号、(2019)粤0105民初35469号判决,均驳回原告广晟能源的全部诉讼请求。<br>广晟能源不服该等判决,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采取的法律责任 |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进出口公司对于海南蓝辉向广州临海返还借款本金合计8,062,500元向广州临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进出口公司于2017年冲减2014年已确认的收入7,203,235.04元、成本7,149,485.04元;<br>本案涉案标的金额或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进出口公司自2015年初已停止了相关业务,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2)涉案金额为1,844万元的诉讼事项

| | |
|---|---|
| 应收应付款项 | 应收单位:广州罐泰,应收账款金额:18,488,000.00元<br>应付单位:广晟金属,应付账款金额:18,440,000.00元 |
| 交易标的 | 沥青 |
| 公司与上下游具体的协议安排 | 2014年8月21日,洪湾公司与广晟金属签署《购销合同》,约定洪湾公司将4,000吨沥青以合计金额1,800万元卖给广晟金属。<br>同日,广晟金属与进出口公司签署4份《购销合同》,约定广晟金属将4,000吨沥青以合计金额1,844万元卖给进出口公司;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双方指定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进出口公司根据《货物收据》60天内支付货款。<br>同日,进出口公司与广州罐泰签订4份《购销合同》,约定进出口公司将4,000吨沥青以合计金额1,848.80万元卖给广州罐泰;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双方指定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广州罐泰根据《货物收据》60天内支付货款。 |
| 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根据法院判决,本案中进出口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广晟金属,下游客户为广州罐泰;其中广晟金属的上游供应商是洪湾公司。<br>洪湾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倪莉持股99%、彭备战持股1%;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倪莉,监事为彭备战。广州罐泰的股权结构为:刘向红持股98%,黄水合持股2%;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勤龙,监事为刘向红;根据法院判决,陈锡江为广州罐泰的实际控制人。<br>如上所述,洪湾公司与广州罐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
| 相关交易中货物和资金的流转模式 | 根据法院判决,本案项下的货物流转模式为:洪湾公司→广晟金属→进出口公司→广州罐泰,均为在指定油库进行货权转移,签署《货物收据》确认货物交接完毕;<br>资金流转模式为:洪湾公司←广晟金属←进出口公司←广州罐泰。 |
| 上述交易中公司已确认的收入、成本及对应报告期 | 于2014年度确认收入15,801,709.40元,于2014年度确认成本15,760,683.76元 |

3)涉案金额为4,740万元的诉讼事项

| | |
|---|---|
| 应收应付款项 | 应收单位:广州罐泰,应收金额:16,623,703.24元<br>应收单位:广州德丰行,应收金额:30,911,449.80元<br>应付单位:广晟能源,应付金额:47,405,089.60元 |
| 交易标的 | 沥青 |
| 公司与上下游具体的协议安排 | 2014年4月至9月,洪湾公司与广晟能源陆续签订5份《销售合同》,广晟能源向洪湾公司购买沥青数量共计10,004.88吨,共计49,654,235.60元,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东莞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广晟能源在提货前须向洪湾公司交付在工商银行开出的银行国内即期信用证。<br>2014年4月至9月,广晟能源与进出口公司陆续签订了15份《销售合同》,进出口公司向广晟能源购买沥青数量10,004.88吨,共计51,405,089.60元,交货地点与方式系在东莞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自双方确认数量、质量日起90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到指定账户。<br>2014年8月,进出口公司与广州罐泰签订6份《沥青购销合同》,广州罐泰向进出口公司购买沥青4,000吨,货款2,061.20万元,交货地点为在东莞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买方自双方确认数量、质量日起90天内支付货款。2014年8月,进出口公司与广州德丰行签订9份《销售合同》,广州德丰行向进出口公司购买沥青6,000吨,货款3,089.80万元,交货地点为在东莞晖联油库内进行货权转移,买方自双方确认数量、质量日起90天内支付货款。<br>广晟能源为追索合同项下欠款,于2014年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进出口公司,要求按照《销售合同》之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经过一审、二审以及指令审理再审的一审、二审,最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出具(2018)粤01民终6488—6502号民事判决,维持了一审“驳回广晟能源诉讼请求”判项。<br>2019年10月,原告广晟能源以陈锡江、广州罐泰、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为被告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粤0105民初35467号。<br>同月,原告广晟能源以陈锡江、广州德丰行、进出口公司、倪莉、彭备战为被告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合同纠纷诉讼,案号为:(2019)粤0105民初35469号。 |
| 法院裁判的主要内容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作出(2019)粤0105民初35467号、(2019)粤0105民初35469号判决,均驳回原告广晟能源的全部诉讼请求。<br>广晟能源不服该等判决,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采取的法律责任 |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进出口公司应当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尚待法院裁决确定。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进出口公司管理层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案件进行了评估。对于实际已支付的设备,包括暂挂其他应收广州德丰行1,031.57万元,应收账款珠海石化1,054.18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00%。<br>本案涉案标的金额或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进出口公司自2015年初已停止了相关业务,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4)涉案金额为836.49万元的诉讼事项

| | |
|---|---|
| 应收应付款项 | 应收单位:广州永镒,应收金额:8,427,785.00元<br>应付单位:广州罐泰,应付金额:8,364,897.50元 |
| 交易标的 | 磷酸铁锂电池组 |
| 公司与上下游具体的协议安排 | 2014年3月21日,海南蓝辉与广州临海签订LHM201403—6—1(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广州临海向海南蓝辉购买磷酸铁锂电池组10750组,金额合计4,031,250元;双方签订合同7天内完成交货,海南蓝辉负责将货物运至中山劲能电池公司仓库,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数量质量与结算金额,双方确认运货数量、质量后60天内结算,结算前广州临海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进出口公司,进出口公司按发票款项付款。<br>同日,广州临海与进出口公司签订B214GZLH—03A(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内容与前述合同一致。<br>同日,广州临海与进出口公司签订B214GZLH—03B(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进出口公司将4,212,710元、结算期限为90天外,其他约定内容与前述合同一致。<br>2014年3月21日,进出口公司与广州永镒签订B214YY—04A(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广州永镒向进出口公司购买磷酸铁锂电池组10750组,金额合计4,117,127.50元;双方签订合同7天内完成交货,进出口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至中山劲能电池公司仓库,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数量质量与结算金额,双方确认运货数量、质量后60天内结算,结算前进出口公司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广州永镒,广州永镒按发票汇款结算。同日,进出口公司与广州永镒签订B214YY—04B(产品购销合同),除金额合计为4,250,657.50元、结算期限为90天外,其他约定内容与前述合同一致。<br>2014年3月21日,进出口公司与广州市永镒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永镒”)签订B214YY—04A(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广州永镒向进出口公司购买磷酸铁锂电池组10,750组,金额合计4,117,127.50元;双方签订合同7天内完成交货,进出口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至中山劲能电池公司仓库,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数量质量与结算金额,双方确认运货数量、质量后60天内结算,结算前广州永镒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进出口公司,进出口公司按发票汇款结算。同日,广州永镒与进出口公司签订B214GZLH—03B(产品购销合同),除金额合计为4,212,710元、结算期限为90天外,其他约定内容与前述合同一致。<br>2014年3月21日,进出口公司与广州市永镒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永镒”)签订B214YY—04A(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广州永镒向进出口公司购买磷酸铁锂电池组10,750组,金额合计4,117,127.50元;双方签订合同7天内完成交货,进出口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至中山劲能电池公司仓库,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数量质量与结算金额,双方确认运货数量、质量后60天内结算,结算前广州永镒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进出口公司,进出口公司按发票汇款结算。同日,进出口公司与广州永镒签订B214YY—04B(产品购销合同),除金额合计为4,250,657.50元、结算期限为90天外,其他约定内容与前述合同一致。<br>2014年11月,广州临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后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1民终7733号、(2016)粤01民终7734号民事判决,驳回广州临海的诉讼请求。<br>2019年5月,原告广州临海以海南蓝辉、进出口公司为被告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号分别为:(2019)粤0115民初3946号、(2019)粤0115民初3947号。 |
| 法院裁判的主要内容 | 1、(2019)粤0115民初3946号案件<br>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作出(2019)粤0115民初3946号判决:(一)被告海南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临海返还借款本金4,031,250元;(二)被告海南蓝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br>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作出(2020)粤01民终25121号判决:(一)维持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19)粤0115民初394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19)粤0115民初394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三项;(三)进出口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向广州临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广州临海的其他诉讼请求。<br>2、(2019)粤0115民初3947号案件<br>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作出(2019)粤0115民初3947号判决:(一)被告海南蓝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临海返还借款本金4,031,250元;(二)被告海南蓝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br>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作出(2020)粤01民终25122号判决:(一)维持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19)粤0115民初394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19)粤0115民初394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三项;(三)进出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向广州临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广州临海的其他诉讼请求。 |
|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采取的法律责任 |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进出公司对于海南蓝辉向广州临海返还借款本金合计8,062,500元向广州临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进出公司于2017年冲减2014年已确认的收入7,203,235.04元、成本7,149,485.04元;<br>本案涉案标的金额或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进出公司自2015年初已停止了相关业务,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5)客户6湖北宏桥涉及的诉讼事项

| | |
|---|---|
| 当事人名称 | 原告:医药公司<br>被告:湖北宏桥<br>注:本案中原告医药公司的下属成员企业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洁达公司”)、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恒生公司”)为湖北宏桥的供应商 |
| 案件事实 | 原告下属成员企业洁达公司、恒生公司系被告湖北宏桥长期药品供应商。洁达公司与被告分别于2014年3月至12月签订四份《购销合同》,洁达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交付了药品,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2014年12月31日,洁达公司与被告经对账确认,被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拖